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會議主席更正為鄭委員長芳

（二）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3 案、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
結果，提請 初審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情形
一覽表（如附件），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代表顧問林茂良：

一、白沙鄉赤崁村第 78 投開票所發生之選民將第 4 案公
投票攜出場外案，本局已依法處理當中。

二、投開票所周圍 30 公尺界限標示工作係屬選務工作，
應由主任管理員執行，警察人員會同辦理。

林委員建新：

一、第 78 投開票所發生選民將第 4 案公投票攜出場外事

故，本席得知消息立刻勸導當事人前往自首說明原因，同時在第一時間與本會張總幹事及召集人聯繫，本案希望考量當事人無識法規，所犯錯誤，從輕處罰。

二、這次選舉大致平順，但公投部份爭執甚多，諸如規定二階領票間隔 50 公分，但有些投開票所佈置超過一公尺，身為選務人員應超然公正，不要受政黨的影響。

三、本席之前主張投開票所 30 公尺界定工作及投開票所佈置方式，到最後還是依照本席的原意辦理。

張總幹事瑞棟：

發生選民攜帶公投選票離開場外事故，林委員確實向本人聯繫，本會立即前往了解處理，現經當地分局依法處理中。

鄭委員長芳：

將公投選票攜出場外者，違反公投法第 47 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科罰，當事人聲稱選票系撿到的，又經查證非撿到，而為有意帶出場外且四處宣揚，如屬蓄意擾亂選舉，如是者，違反第 46 條之規定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主席結論：

一、為便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監管，請主辦單位建議兩案以上公投票應區分印製顏色。

二、78 投開票所發生的案件已交由司法辦理，就尊重法院的判決。

三、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卓榮泰於電視記者會指責本縣辦理選務違反規定，陽奉陰違，不實指控，經本會一一視查各投開票所佈置均依中選會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不法。

四、投開票所 30 公尺界定工作，交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監人員會同察察人員界定之。

五、這次選舉雖然有小缺失，但大致上尚稱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僅向全體選務人員表示嘉勉之意。緊接著馬公第 4 選區代表補選就在本週六即將舉行、第 12 總統、副總統大選也在 3 月 22 日實施，希望全體選務人員一本初衷，本著公平、公正辦好選舉。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